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联营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一）

独立董事签名：

许成富

2018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二）

独立董事签名：

周世权

2018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三）

独立董事签名：

王 珈

2018 年 月 日